公司代码:603006　　公司简称:联明股份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涛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勇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余湘群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58,605,222.39	735,846,018.39	3.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88,915,216.97	569,766,713.52	3.36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987.73	-144,091.64	12,750.97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5,845,967.43	342,784,853.98	1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48,503.45	49,950,085.46	-29.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605,997.81	49,453,906.16	-3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8	12.07	减少6.0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394	0.7493	-41.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394	0.7493	-41.3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1,670.93	665,012.7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37.46	58,328.08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0,027.10	-180,835.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0,081.29	542,505.64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4,598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股东性质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2,800,001	53.5	42,000,00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吉蔚娣	3,560,000	4.45	0	未知		境外自然人
秦春霞	2,949,300	3.6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徐培华	2,920,000	3.6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张桂华	2,910,000	3.64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云飞	1,200,000	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陶永生	1,200,000	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杨华	1,200,000	1.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8,910	1.21	0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39	0.75	0	未知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股份种类及数量 数量
秦春霞	2,949,300	人民币普通股	2,949,300
徐培华	2,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20,000
张桂华	2,9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910,000
黄云飞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陶永生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杨华	1,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968,910	人民币普通股	968,910
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00,001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1
中国建设银行-南方盛元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39	人民币普通股	600,039
李政海	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吉蔚娣为实际控制人之一。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报表项目	2015年9月30日(或2015年1-9月)	2014年12月31日(或2014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0,449,778.97	111,262,027.19	-72.63	主要系本期支付模具以及固定资产款项增加
应收票据	2,000,000.00	518,000.00	286.10	主要系收客户银行承兑汇票
预付账款	26,760,544.41	4,562,462.19	486.54	主要系本期模具采购量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7,381,017.14	12,503,082.52	-40.97	主要系待抵扣的增值税进项减少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0	-		主要系对北人机器人系统(苏州)有限公司投资
在建工程	86,688,068.17	57,960,514.53	49.56	主要系设备采购以及基建增加
固定资产清理	335.00			主要系本期电脑等固定资产清理
长期待摊费用	3,922,318.53	2,620,460.91	49.68	主要系本期临时建筑增加
短期借款	35,000,000.00	15,000,000.00	133.33	主要系本期借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5,945,046.20	8,674,758.87	-31.47	主要系2014年度奖金本期发放
应交税费	6,216,893.97	12,643,015.16	-50.83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以及应交所得税减少
应付利息	40,250.01	25,666.67	56.82	主要系本期末贷款余额增加导致利息增加
其他应付款	29,237,590.76	53,287,031.16	-45.13	主要系设备款的支付
营业税金及附加	938,355.34	1,547,426.22	-39.36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减少
销售费用	3,676,388.38	2,327,074.25	57.98	主要系工资、社保费及运费增加
财务费用	1,334.93	2,555,778.34	-99.95	主要系本期结构性存款导致利息收入增加及借款的利息费用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40,070.97	260,085.45	-84.59	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减少
营业外支出	35,479.52	24,499.04	44.82	主要系对外捐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28,987.73	-144,091.64	12,750.97	主要系收回的模具款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42,361.10	151,450,166.66	-97.86	主要系14年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收到的投资者投入资本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

1.产品价格受客户年降因素影响变化,以及部分产品结构调整,导致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

2.公司武汉、沈阳两个新基地投入运作,前期运营费用高,使得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有所下降;

3.报告期内,人力成本持续上升,也是导致公司利润下降的原因之一。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7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并发布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

2015年8月3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015年8月11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427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15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427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并逐一进行了分析和回复,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的回复材料。

2015年10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的2015年第88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联明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	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上市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不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前已发行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60个月	是	是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联明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	本公司/本人目前并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今后的任何时间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和联营)参与或进行任何与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联明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徐涛明、吉蔚娣夫妇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联明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在符合股票交易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稳定股价方案确定的增持金额和增持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保证增持实施完毕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是	是
	其他	公司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的30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将依法启动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的程序,回购价格将按照回购公告日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与本次发行价格加算本次发行后至回购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孰高确定。在此期间本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联明投资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联明投资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联明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	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有关违法事实被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后,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控股股东联明投资、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	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烟台万事达金属机械有限公司、沈阳联明机械有限公司、武汉联明机械有限公司因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欠缴或缴纳不实等问题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或被要求补缴,其将全额补偿因此需要支付或补缴的全部相关款项。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实际控制人徐涛明、吉蔚娣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联明机械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以任何方式占用联明机械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企业或房地产业务。如出现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联明机械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赔偿联明机械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其他	其他	控股股东联明投资	计划以自筹资金自7月10日起,于未来6个月内根据市场情况,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总股本的1.00%,并承诺6个月内不减持通过上述方式增持的股份。	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	是	是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承诺	持股锁定期	控股股东联明投资	1.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联明股份之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2.鉴于本公司拟与联明股份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3年内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为保障补偿协议明确可行,本公司承诺,除遵守上述限售期承诺外,在补偿期间届满,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对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及减值情况予以审核,并确认本公司无需对联明股份补偿,或本公司已完成了对联明股份的补偿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联明股份之股份方可上市交易或转让。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持有的联明股份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联明股份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6个月内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应相应作除权除息处理。 4.在锁定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联明股份之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	是	是
	其他	控股股东联明投资	联明股份拟向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本公司持有的上海联明晨通物流有限公司(下称"晨通物流")100%股权;本公司作为晨通物流之股东已于2015年7月16日将其持有的"沪房地浦字(2009)第018737号"房地产过户至晨通物流名下,用以置换其对晨通物流36,787,963.73元的货币出资。 本公司承诺:因本公司以该等房地产资产置换对晨通物流货币出资事宜涉及的土地增值税等税负由本公司承担。	长期有效	否	是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涛明
日期　2015-10-26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50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曲思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文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秀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88,794,956.49	1,542,821,648.49	-3.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85,651,798.33	1,118,526,703.90	6.0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785,609.49	31.74%	433,548,862.28	1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262,798.66	-27.18%	91,906,803.26	-8.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773,100.21	-32.43%	86,619,862.24	-13.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8,563,829.53	204.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18.18%	0.28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18.18%	0.28	-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5%	-1.30%	8.09%	-1.9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645.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20,476.70	总集成总承包财政奖励250万元,工业强市财政资金30万元,863项目结题结转137.84万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047,136.8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5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4,30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6.23	
合计	5,286,941.0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13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10%	77,516,690	19,329,172		
曲思秋	境内自然人	2.96%	9,930,000	7,447,500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6,073,600	0		
孙波	境内自然人	1.80%	6,049,000	4,536,7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6%	5,231,251	0		
李祥玉	境内自然人	1.52%	5,110,000	3,832,500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1%	4,744,000	0		
范西四	境内自然人	0.96%	3,233,530	828,382		
王春江	境内自然人	0.85%	2,851,000	2,138,250		
高勇	境内自然人	0.67%	2,240,000	1,68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58,187,518	人民币普通股	58,187,51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6,073,600	人民币普通股	6,073,6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231,251	人民币普通股	5,231,251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7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4,000
曲思秋	2,482,5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2,500
范西四	2,405,148	人民币普通股	2,405,148
潘东	1,865,975	人民币普通股	1,865,975
李学翔	1,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50,000
李进山	1,52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4,100
孙波	1,512,250	人民币普通股	1,512,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曲思秋、王春江、高勇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股东;孙波、李祥玉、范西四为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余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存货:报告期末存货比期初增加121.18%,主要系工程施工增加及青岛联信库存商品增加所致。

(2)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比期初增加30.00%,主要系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应付票据:报告期末应付票据比期初减少33.84%,主要系青岛联信承兑汇票结算额减少所致。

(4)预收账款:报告期末预收账款比期初减少53.20%,主要系项目预收款结转收入所致。

(5)应付职工薪酬:报告期末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减少64.53%,主要系年终绩效奖结算所致。

(6)应交税费:报告期末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80.18%,主要系第三季度末应纳税额低于去年第四季度所致。

(7)其他流动负债:报告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初减少100%,主要系863项目结转收入所致。

2、利润表项目

(1)营业成本: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47.32%,主要系总包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2)财务费用: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3.67%,主要系银行定期存款减少所致。

(3)投资收益: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273.09%,主要系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768.70%,主要系收到总集成总承包财政奖励、工业强市财政资金和863项目结题结转收入所致。

(5)营业外支出: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2323.86%,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高于去年同期所致。

(6)所得税费用: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减少50.56%%,主要系青岛联信取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及利润总额降低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22.14%,主要系公司总包项目结算回款额好于同期所致。

(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66.66%,主要系公司总包项目供应商结算付款增加所致。

(3)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62.22%,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所致。

(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404.57%,主要系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增加所致。

(5)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96.14%,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分配2014年度股利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重大合同进展情况

(1)2013 年6月 14日 ,公司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银川市签署《神华宁煤400 万吨/年煤炭间接液化项目硫回收装置详细工程设计及采购(EP)总承包合同》,合同价款暂定14,800万元。目前该项目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共实现营业收入6,639.68万元,累计收款4,324.53万元。

(2)2013 年9 月30日,公司与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新疆煤化工分公司在 签署《神华新疆 68 万吨/年煤基新材料项目硫磺回收装置总承包及设备委托采购E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1,168.99万元。目前该项目已于2015年9月19日顺利中交。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共实现营业收入8,415.60万元,累计收款6,209.77万元。

(3)2014年12月5日,公司与中天合创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市签署了《中天合创鄂尔多斯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硫回收装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20,436万元。目前该项目各项工作正稳步推进。截至2015年9月30日该项目共实现营业收入12,132.54万元,累计收款5,952.23万元。

(4)2015年6月10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联信催化材料有限公司与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银川市签署了《耐硫变换催化剂采购合同》,合同总金额7,724.4万元。目前青岛联信正在进行生产制造。

(5)2015年9月6日, 公司与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签署了《齐鲁分公司天然气进厂管线安全隐患治理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合同价款暂定为人民币 6,500万元,目前该项目正在积极推进土地征迁补偿洽谈等相关工作。

2、股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骨干、技术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公司于2012年推出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13年度,因实施2012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严格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并于2013年11月顺利完成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工作。同年8月,公司顺利完成对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

2014年度,因实施2013年度权益分派及个别员工离职,公司严格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并于2014年9月顺利完成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工作。

2015年度,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严格按照《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并于2015年9月顺利完成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重大合同公告》	2013年06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合同公告》	2013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重大合同公告》	2014年12月1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2015年06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015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	2015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2015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签订重要合同的公告 》	2015年09月0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情况的公告》	2015年09月1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0年09月08日	2017-09-07	正常履行中。
	曲思秋;李祥玉;孙波;高勇;王春江;王成富;邵世;谷元明;何智灵;林彩虹;范西四;李维义;崔洪亭;周葆红;杜兰芳;毕彩虹;侯京立;勾西国;邹秀英;高炬;朱继兰;黄近城;唐文祥;张淑玲;臧淑香	1、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2、前述承诺期满之日起算48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2010年09月08日	2017-09-07	正常履行中。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山东人和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山东人和为贵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期间,山东人和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山东人和不会利用在贵公司的控股地位及控制关系进行有损贵公司以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山东人和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山东人和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山东人和将依法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0年07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曲思秋	本人目前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在本人为贵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独自经营、合资经营、联营等方式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权益)从事与贵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不会利用在贵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进行有损贵公司以及贵公司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经营活动。本人对上述承诺事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2010年07月28日	9999-12-31	正常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承诺不为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激励对象依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2年08月21日	2015-08-28	已履行完毕。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5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20.00%	至	10.00%
201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2,366.54	至	17,003.99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458.17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经营业务稳步发展。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曲思秋
2015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4-04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0月26日上午9:00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炼厂中路22号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曲思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放弃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截止目前,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工作全部结束。为确保工作连续性,同意向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未行权股票期权(合计130,000份股票期权)的注销工作。其中,首次授予放弃行